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史

我們是一家幕牆工程專業資深分包商，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擁有逾31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幕牆工程涉及為中國建築項目設計、加工、組裝及安裝定製幕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深圳粵源由珠海市匯銀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匯銀**」）及香港發展設計公司（「**發展設計**」）於中國深圳成立。珠海匯銀於關鍵時間由劉汝權先生及劉柱明先生（劉汝權先生的相熟人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68.89%及31.11%，而發展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1997年及2000年，深圳粵源分別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幕牆工程及裝飾裝修工程的設計施工。深圳粵源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7年8月成立粵源鋁製品及粵源幕牆，以此擴大業務。

我們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已承諾且已於幕牆相關技術（如光伏性能的集成及納米自潔技術的應用）的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3項註冊專利、23項註冊軟件版權及兩項註冊商標。

於劉汝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劉燦權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以及劉偉健先生（執行董事）、王言軍先生（本集團工程總監）及盧素萍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的管理下，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搶佔市場增長並在市場競爭中獲勝。有關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劉偉健先生、王言軍先生及盧素萍女士各自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1994年	深圳粵源成立。
1997年	深圳粵源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幕牆項目的設計施工。
2000年	深圳粵源獲深圳市建設局批准從事裝飾裝修項目。
2010年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及輕型鋼結構工程設計專項乙級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3年	深圳粵源成立粵源鋁製品。
2015年	深圳粵源通過參與順天國際金融中心建設(幕牆)獲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16年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出具的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深圳粵源首次獲授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劉偉健先生加入本集團。
2017年	深圳粵源成立粵源幕牆。
2019年	深圳粵源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授予2018年度幕牆百強企業。
2020年	深圳粵源通過參與崇左市體育中心建設(幕牆)獲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2021年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粵源獲授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公司架構

本公司有多家在中國設立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8月28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鑽騰，且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鑽騰及利可。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鑽騰及利可全資擁有，分別佔比約53.45%及46.55%。

於2024年10月11日，作為重組及[編纂]的一部分，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鑽騰、利可及美桃持有約52.92%、46.08%及1%。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於2024年10月16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投資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粵源

深圳粵源（前稱為深圳粵源複合材料裝飾有限公司、深圳粵源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由珠海匯銀及發展設計繳足，分別繳付60%及40%。

於1996年4月12日，發展設計與澳大利亞華利私人實業公司（「華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發展設計同意轉讓且華利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40%股權，經參考當時發展設計已繳深圳粵源註冊資本後的代價為人民幣574,689.82元。華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19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10月24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6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由珠海匯銀及華利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華利持有60%及40%。

於2004年8月28日，華利與劉燦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利同意轉讓且劉燦權先生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代價乃參照深圳粵源當時的經營狀況等因素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60%及40%。

於2007年8月3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9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5.3百萬元由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約41.18%及58.82%。

於2009年7月21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13.1百萬元由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及劉燦權先生持有23.2%及76.8%。

於2011年7月7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由劉汝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珠海匯銀、劉燦權先生及劉汝權先生持有13.92%、46.08%及40%。

於2011年12月2日，珠海匯銀與劉汝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匯銀同意轉讓且劉汝權先生同意收購深圳粵源的13.9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由於珠海匯銀由劉汝權先生控制，故雙方以名義代價進行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直接持有53.92%及46.08%。

於2012年3月，深圳粵源轉型為非上市股份公司，更名為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深圳粵源由非上市股份公司轉回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由「深圳粵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粵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5月15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繼續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於2020年10月19日，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其中增資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出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繼續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6月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了減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減資額人民幣145.0百萬元記入深圳粵源的資本儲備。減資已於2024年7月23日經深圳市監管局登記。註冊資本減持完成後，深圳粵源繼續分別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53.92%及46.08%。

於2024年8月13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勝隆控股、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增資於2024年8月20日經深圳市監管局登記。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分別由勝隆控股、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持有約95.00%、2.70%及2.30%。

於2026年4月24日，深圳粵源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粵源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粵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粵源主要從事工程建設。

粵源鋁製品

粵源鋁製品於201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粵源繳足。

自粵源鋁製品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源鋁製品為深圳粵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鋁製品的主營業務為幕牆板材生產及鋁合金門窗加工。

粵源幕牆

粵源幕牆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深圳粵源繳足。

自粵源幕牆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源幕牆為深圳粵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源幕牆的主營業務為玻璃幕牆、金屬門窗、鋁板構件及輕鋼件加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於2024年8月9日，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52.92%、46.08%及1%。截至勝隆企業管理成立之日，強公司由[編纂]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有關強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重組 — 步驟二 — 註冊成立美桃及轉讓強公司的股份」一段。於2024年8月30日，劉女士結清[編纂]的代價人民幣10,000元。

於2024年10月11日，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美桃，作為按鑽騰及利可的指示自美桃收購強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鑽騰、利可及美桃持有52.92%、46.08%及1%。

下表載列[編纂]的其他資料：

[編纂]名稱	:	劉山立
投資日期	:	2024年8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0,000元
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24年8月30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參照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
獲配發股份數目	:	10,000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編纂]

特別權利	:	不適用
[編纂]	: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禁售期	:	不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 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劉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計為[編纂]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 作為重組項下的戰略外商投資者，在劉女士的投資下，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鑒於劉女士常駐並居住於美國，其願意利用其人脈及商業網絡，協助本集團拓展海外市場。董事認為，劉女士對本集團的出資表明劉女士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肯定。

[編纂]的背景

劉女士為美國公民，亦為MTS 99 LLC通訊部副總裁。彼為劉燦權先生的女兒，因此為劉燦權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過劉燦權先生的介紹，劉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並決定作為[編纂]投資本集團。劉女士對本集團的投資不僅表現其對家族的支持，亦表現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表現的認同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這將為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帶來可觀回報。彼直接持有美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劉女士將透過美桃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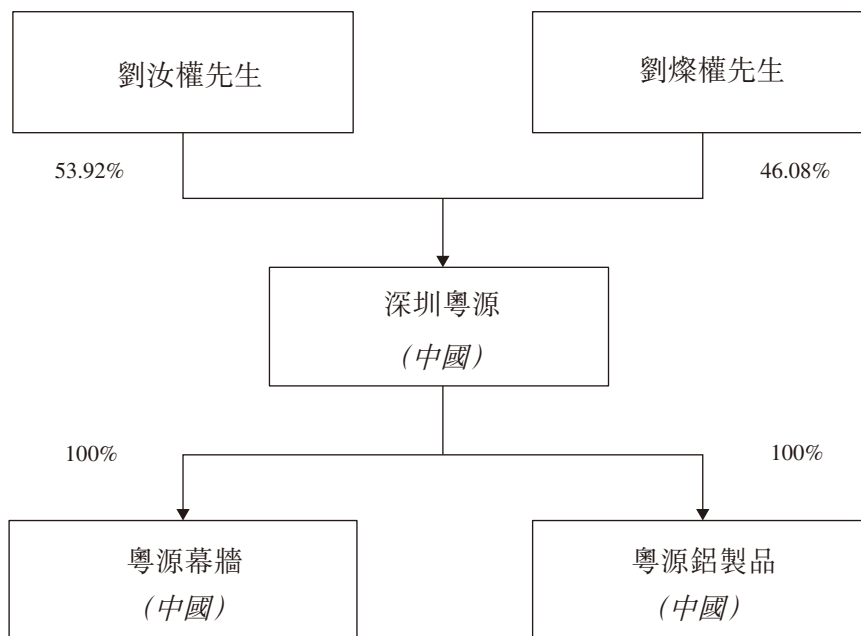
遵守[編纂]指引

基於(i)[編纂]的代價已於首次遞交[編纂][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編纂]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一——削減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

於2024年6月3日，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減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而減少的資本人民幣145.0百萬元計入深圳粵源的資本儲備。減資已於2024年7月23日經深圳市監管局登記。

步驟二——註冊成立美桃及轉讓強公司的股份

於2024年6月11日，投資控股公司美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6月18日向我們的[編纂]劉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4年1月18日，投資控股公司強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轉讓予美桃，代價為1.0港元。於完成後，強公司由我們的[編纂]劉女士透過美桃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三 — 成立勝隆企業管理及勝隆控股

於2024年8月9日，勝隆企業管理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52.92%、46.08%及1%。強公司為[編纂]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香港公司。通過[編纂]，勝隆企業管理策略性地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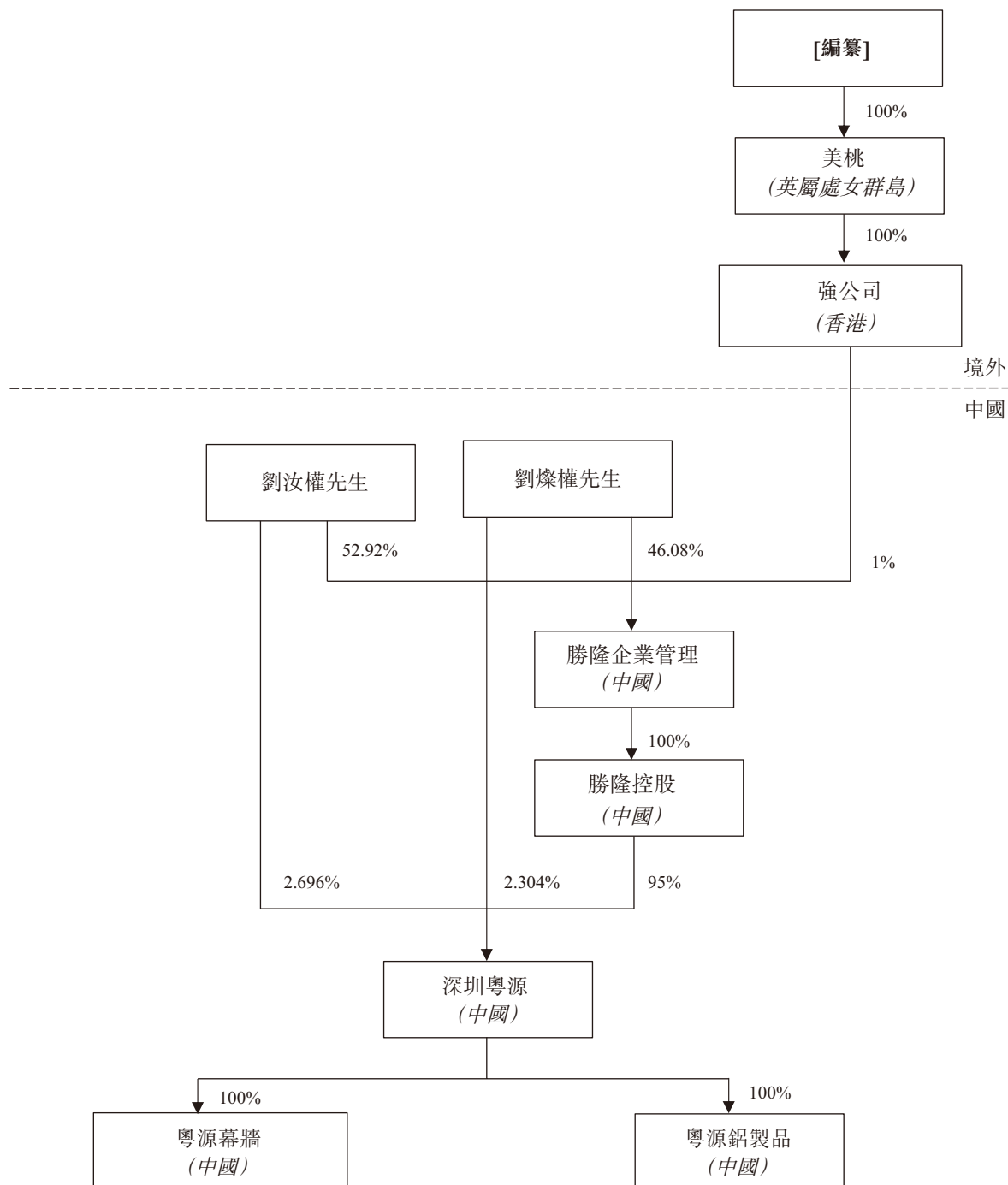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12日，勝隆控股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勝隆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步驟四 — 勝隆控股向深圳粵源增資

於2024年8月13日，勝隆控股與深圳粵源、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粵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0百萬元由勝隆控股認購。增資已於2024年8月20日經深圳市監管局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深圳粵源由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勝隆控股分別擁有2.696%、2.304%及95%。下圖為增資後的公司架構：



步驟五 — 設立鑽騰及利可

於2024年7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鑽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8月12日向劉汝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7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利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4年8月12日向劉燦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步驟六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成立境外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

於2024年8月28日，該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鑽騰，並於同日分別向鑽騰及利可發行及配發529,199股及460,800股股份。截至該日期，本公司由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53.45%及4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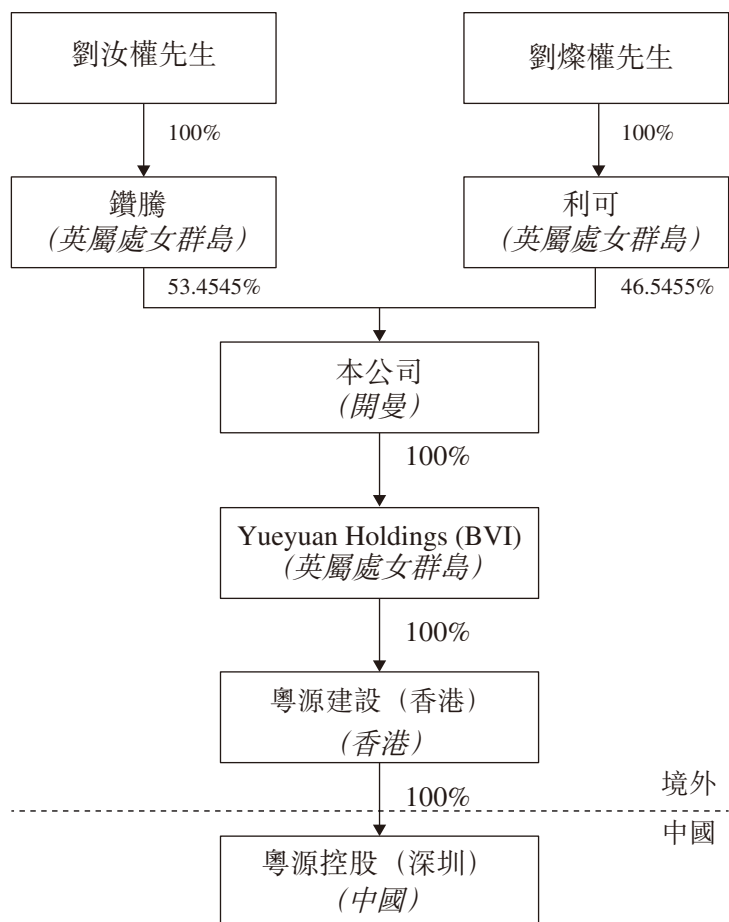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8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Yueyuan Holdings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於2024年9月6日，投資控股公司粵源建設(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同日向Yueyuan Holdings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七 — 成立粵源控股(深圳)

於2024年10月8日，粵源控股(深圳)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由粵源建設(香港)全資擁有。於粵源控股(深圳)成立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如下所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八 — 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0月11日，Yueyuan Holdings (BVI)與美桃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ueyuan Holdings (BVI)收購了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照鑽騰及利可的指示向美桃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互換後，強公司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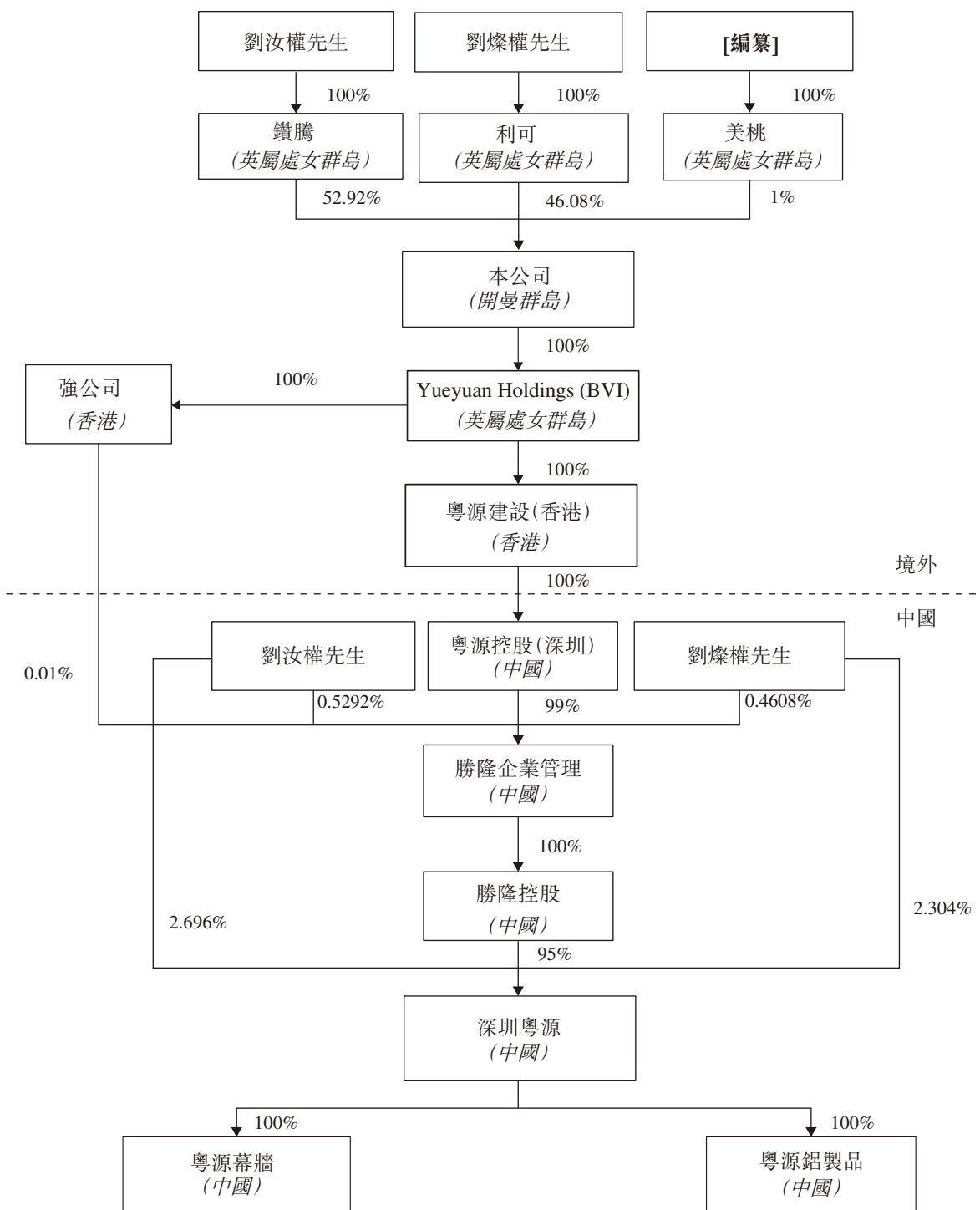
步驟九 — 粵源控股(深圳)向勝隆企業管理增資

於2024年10月15日，粵源控股(深圳)與勝隆企業管理、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勝隆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9.0百萬元由粵源控股(深圳)認購。增資已於2024年10月16日經深圳市監管局登記。緊隨增資完成後，勝隆企業管理由粵源控股(深圳)、劉汝權先生、劉燦權先生及強公司分別擁有99%、0.5292%、0.4608%及0.01%。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準入管理指引手冊》，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夥伴轉讓股權不受併購規定的規限，不論該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商夥伴是否為關聯方，或外商夥伴是否為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原股東或新投資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併購。由於勝隆企業管理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粵源控股(深圳)向勝隆企業管理注資註冊資本人民幣99.0百萬元無需事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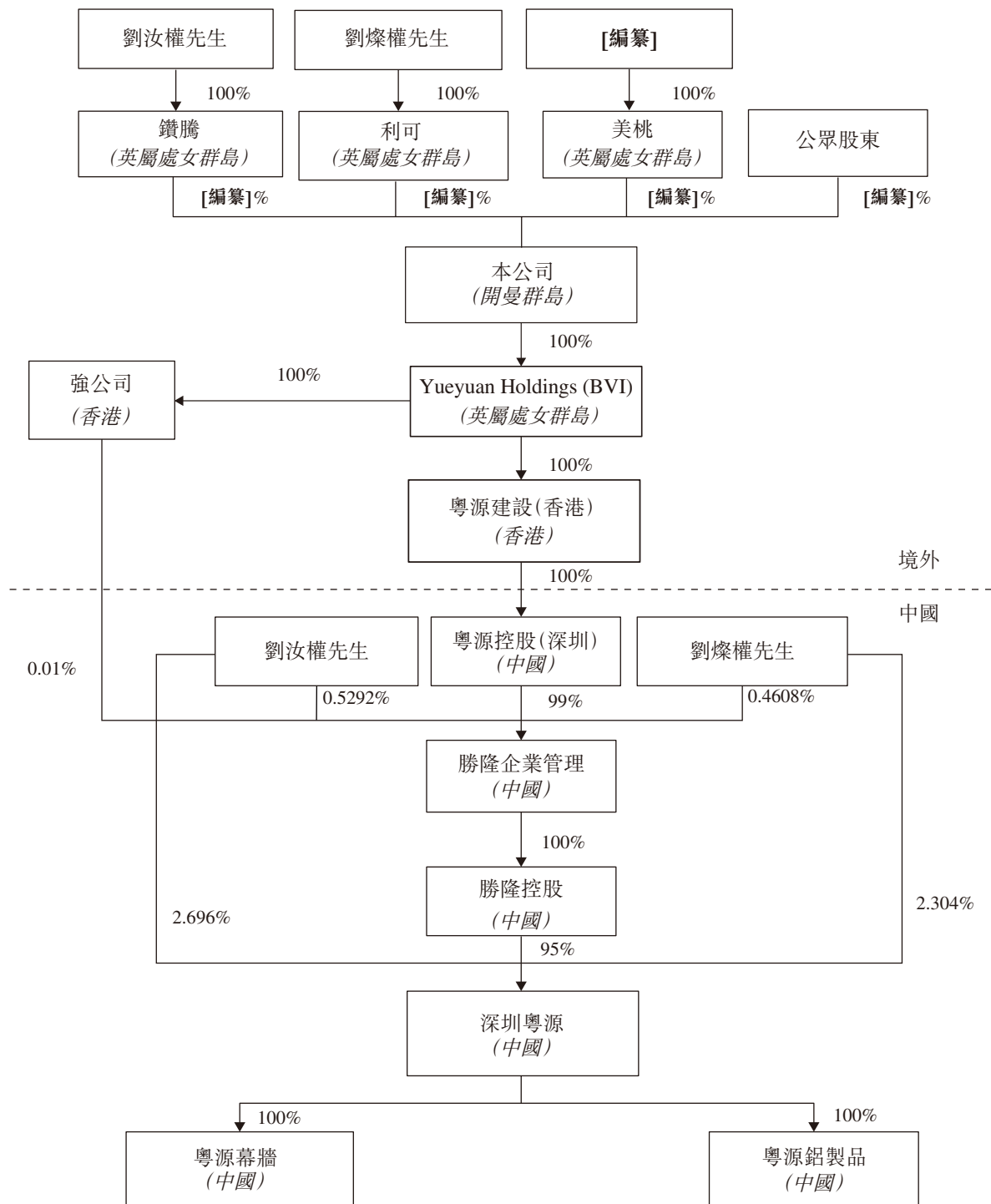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完成及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上述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成立、增減註冊資本、股權轉讓及重組有關的所有相關重大登記、批准及許可。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 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出資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報商務部審批，且我們在聯交所**[編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重要事項等任何重大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劉汝權先生及劉燦權先生各自已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相關登記。

[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本身即為核心關連人士的下列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鑽騰，由劉汝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 利可，由劉燦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
- 美桃，由劉女士（彼為[編纂]，並為劉燦權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核心關連人士）的女兒）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有關鑽騰及利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有關劉女士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後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股東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與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相等。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預期至少[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市值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不論是根據合同、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的[編纂]要求。